



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考試須知

### 一、轉學考試報到時間

日期	時間	重要提醒
01/29 (四)	上午 8 點 30 分 至上午 9 點	轉學考報到 ( 請到教務處 ) 逾時視同放棄應考資格
	上午 9 點 至上午 12 點	依報到順序進行書審及面試

### 二、請攜帶下列書審資料

- 1、國民身分證
- 2、簡章所附之「轉入申請書」( 請以正體字填寫工整，並確實完成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)
- 3、原學校發放之「學年成績單」正本
- 4、原學校發放之「缺曠獎懲紀錄」正本

※ 若以上審查資料未能繳交，得暫准其參加轉學考試，唯需填具切結書，同意「若未能依時提出應繳之證明文件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」。

※ 請應試人員務必依照時間報到，並攜帶相關資料。